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早上九點整
地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33,636,295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數共計 96,176,9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66,434,739 股，出席率為 71.9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梁華哲董事長、郭殷如董事（視訊參與）、鄧劍華董事、陳明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參與）、黃志文獨立董事（視訊參與）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梁華哲董事長

記錄：林廷蔚

列席：陳重成會計師（視訊參與）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一億美元，依每張面額美金 2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轉換價格為 234.56 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3,118,888 股，在外流通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76,000 仟元。

第五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108年11月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108年12月13日完成訂價，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數額共計12,000,000單位，發行金額總計美金80,400,000元，依每單位美金6.7元發行。

二、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全數海外存託憑證已於110年2月28日兌回完畢，流通在外餘額為0單位。

第六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5,540,000元(美金3,004,000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3.64%)及109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8,971,200元(約美金315,000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0.38%)。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七案：109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34.1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美金 38,603,779元分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110年2月28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33,116,480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0.29元(約新台幣8.2505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陳蕃甸會

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90,177,246 權	13,419 權	5,986,241 權
100%	93.76%	0.01%	6.23%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90,375,686 權	13,419 權	5,787,801 權
100%	93.97%	0.01%	6.02%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8,116,596 權	13,569 權	8,046,741 權
100%	91.62%	0.01%	8.37%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8,110,026 權	15,919 權	8,050,961 權
100%	91.61%	0.02%	8.37%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8,109,276 權	15,669 權	8,051,961 權
100%	91.61%	0.02%	8.37%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8,112,106 權	13,569 權	8,051,231 權
100%	91.62%	0.01%	8.37%

(董事會提)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等擇一或搭配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貳千萬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

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貳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3.02%，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3,931,574 權	4,196,391 權	8,048,941 權
100%	87.27%	4.36%	8.37%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將依本公司章程第 27.3 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5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獨立董事連任三屆提名理由：黃志文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惟考量其過去於工業銀行投資部以及創投之專業經歷，對於本公司策略投資、融資業務，財務管理等事務有明顯助益，故再提名敦請延任；同時，本公司考量另兩位獨董提名人選，一位尚未任滿首期任期，一位為新到任，希冀倚重黃志文先生熟稔公司發展與董事會運作經驗，協同另兩位獨立董事順利行使職責，以發揮各自專長並提供監督意見。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中/英姓名	選舉(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華哲/ Hwa-Tse Liang	97,374,566
董事	2	郭殷如/ Inru Kuo	87,844,774
董事	3	鄧劍華/ Chien-Hua Teng	76,724,601
董事	22	王燕超/ Yann-Chiu Wang	56,605,064
獨立董事	--	黃志文/ Jr-Wen Huang	66,864,577
獨立董事	--	許進德/ Chin-Teh Hsu	71,728,589
獨立董事	--	程嘉君/ Chia-Jiun Cherng	73,498,802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三，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6,176,906 權	81,172,651 權	6,943,477 權	8,060,778 權
100%	84.40%	7.22%	8.3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9時23分散會。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林 廷 蔚
記 錄

BIZLINK HOLDING INC.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0年度(民國109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美元計價之營收及獲利皆有所成長，惟 2020 年受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的影響，本年度新臺幣營業收入為 22,537,767 仟元，較 2019 年略減 2.40%，稅後淨利 1,828,336 仟元，每股獲利 14.01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060,503	1,871,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209,332)	(2,035,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877,794	(3,826,135)
資產報酬率(%)	9.30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4	14.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8.91	172.72
純益率(%)	7.96	8.08
每股盈餘(元)	15.54	14.01

2020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19 年減少 39%，主係 2020 年應收帳款餘額及存貨水位增加等因素所導致。2020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19 年增加，主要受投資關聯企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因素所影響。2020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19 年增加，主係 2020 年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使現金流出增加，而 2019 年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現金流入增加所致。其餘獲利能力相關指標，除純益率微幅上升外，皆較 2019 年度略低，主係 2020 年稅後淨利金額略減所致。

3. 研究發展狀況：

2020 年度本公司研發支出為 651,167 仟元，較前一年度 576,147 仟元增加 13%，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9%(2020)與 2.5%(2019)。預計未來每年研發費將持續投入約佔營收的 2.5~3.5%。

貿聯產品研發以各領域的高階應用為主，包含發展數據中心線束以滿足疫情帶動的數位轉型及雲端服務的需求；新傳輸規格多功能擴充基座、具遠端會議功能之無線擴充基座、新規格影像轉接器、長距離高頻高速影音傳輸線材、連接器等。其次，車用領域上，開發電動車連接器、高壓線以及自動駕駛線束、商用電動車線束。工業用設備上，半導體設備機台的系統整合、新一代儲能裝置線束；醫療設備上，持續開發光傳輸醫療影像線束。

二、 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2021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重視公司治理：

健全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效能、重視公司治理以及資訊揭露，並以高標準檢視企業永續策略。

(2) 加速數位轉型：

規劃各部門的數位化路線圖。以技術團隊打造數位平台，串連前端銷售、內部溝通、作業營運、以及財務數據，建構全球公司。

(3) 儲備人才庫：

透過培訓和戰略性招募，強化員工職能、擴大人才庫、吸引尖端技術人才。

(4) 智慧財產管理：

依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增加智財投資、建構智財布局、管理智財合約、強化智財觀念等。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核心產品：

加強半導體設備連接線束、電動車線束、高壓線束、數據中心高頻及大電流線束等產品之設計開發、系統整合、組裝測試、軟體支援、自動化製造等能力。

(2) 發展新能力：

部署機台整合組裝能力至更多廠區。

(3) 擴大銷售通路：

結盟產業鏈上下游夥伴形成產業平台，藉由新產品開發能力拓展ODM市場、拓展新客

戶，同時使用電子商務平台、一級零售商、實體通路商，增加多元銷售渠道。

(4) 實現高速線、模組製程自動化：

導入AI人工智慧品管檢測，達成大量篩檢以及穩定品質、持續提升線束製程自動化。

三、 未來長期發展策略

1. 整合資源，帶動成長：

外部整合上，透過策略聯盟實現資源互補以因應產業變化，同時，運用策略投資以取得市場、增進技術能力、獲取目標客戶、擴大業務涵蓋地理區。內部整合上，結合各事業群的特有優勢，跨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發揮最大之價值與綜效，達成一站式服務。

2. 完善區域布局：

因應客戶未來成長，持續部署擴大產能計畫，包括完善大中華、東南亞、北美及東歐四大生產區域，以及提升廠區產品多樣化能力、一站式製造能力。

3. 注重企業永續ESG與公司治理：

- 1) 致力成為全球主要ESG評級機構之企業永續指標下的低風險評級領先企業。
- 2) 遵循各國環保法規、監控氣候變遷導致之財務風險、完善各廠區環安衛(ESH)需求。
- 3) 啟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績效評估，重視公司治理議題、維持資訊透明。

4. 培養全球團隊：

透過培訓與策略招募擴大團隊人才庫，與公司一同成長進化，建構全球公司。

四、 結語

2020年無疑是艱苦的一年，貿聯歷經疫情與斷鏈的空前挑戰下，全年(美金)營收仍繳出正增長2%的成績，團隊應變與表現令人欽佩。疫情除了讓我們重新思考運營方式，設法在旅行限制、廠區關閉下維持生產力，也加速組織數位化轉型的步伐，加快邁向全球公司。

2020年，我們在ESG的努力，持續受到國內外矚目：貿聯再次蟬聯美國主要媒體《新聞週刊》入選「2021美國最佳社會責任企業」的殊榮。此外，貿聯擠身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總排名前5%，以我們的規模取得佳績，難能可貴。2020年，貿聯正式進入中型市值企業，並納入證交所FTSE富時羅素臺灣中型100指數，這又是我們成長歷程新的里程碑。

2021年開始，貿聯進一步將創新與ESG的承諾列入企業宣言。在既有的四大企業價值觀：「誠信正直、客戶至上、團隊合作、環境保護」之外，增添「創新精進」，以彰顯擁抱新理念，不斷探索提升能力的方法的企業文化。同時，也更新公司使命為：「2025年之前，被公認為領先技術的貢獻者以及ESG參與者。」 我們不斷創新、追求技術，擁抱ESG。

2021年風雲難測，仍須保持警覺和敏捷。但我們也深信，能度過2020年，必能戰勝任何挑戰、實現新目標。疫情持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是第一優先。最後向所有辛勤投入的員工夥伴們致意，也感謝股東和關愛貿聯的朋友伴我們走過這難忘的一年。大家都保持健康平安。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王毓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 明 村



獨立董事

黃 志 文



獨立董事

許 進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背書保證明細表
2020/12/31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6,5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7,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15,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500,000
中信-USA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BIZLINK TECH, INC.	US\$4,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 1,000,000
國泰世華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6,500,000
國泰世華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6,5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1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500,000
一銀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1,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NY 178,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4,000,000
台北富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23,000,000
台北富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
台北富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1,5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9,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8,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US\$10,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6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9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3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2,000,000
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315,832
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858,895
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2,500,000
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613,440
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45,508
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575,294
總 計			US\$156,984,727
			MYR 1,000,000
			CNY 178,000,000
			EUR 9,434,242

資金貸與明細表
2020/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D 20,000,000	USD 0	0%	未動撥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2,500,000	USD 0	0%	未動撥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 15,000,000	CNY 15,000,000	4.35%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0.678%-0.68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2,000,000	0.59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2,000,000	0.59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1,500,000	EUR 1,500,000	0.491%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1,200,000	EUR 1,200,000	0.46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3,500,000	EUR 3,500,000	2.350%	動撥中
總計		USD 52,500,000	USD 30,000,000		
		CNY 15,000,000	CNY 15,000,000		
		EUR 11,200,000	EUR 11,200,000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債券總額、每張面額：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期間：	五年，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
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6.43%，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4.56 元。 (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0.482)。
資金運用計畫：	償還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9.47%。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買賣。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債款	109 年第一季	3,100,000	3,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80,56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00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3,1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存託憑證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80,400 仟元
每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 6.7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000,000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2,000,000 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係以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 12,000,000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13 日。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海外購料以及償還海外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 比例為 9.19%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 市買賣。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款	109 年 第一季	78,120	78,120	-	-	-
海外購料	109 年 第四季	3,071,883	767,963	767,963	767,963	767,994
合計		3,150,003	846,083	767,963	767,963	767,994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7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8,120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78,12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3,071,883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3,071,88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50,003	-
		實際	3,150,00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BizLink 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BizLink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其中 109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當年度正成長且全年金額屬重大者，佔合併營業收入 18%，此外，BizLink 集團最大客戶其交易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 22%，對 BizLink 集團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最大客戶，以及所有銷售客戶中，當年度正成長且全年金額屬重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執行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Hub 倉對帳明細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收購 Speedy 集團及家電事業部產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損

BizLink 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收購 Speedy 集團及 Leoni AG 集團電器線束事業部（以下稱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並於收購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共計 2,477,56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Speedy 集團及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58,950 仟元、265,332 仟元、886,950 仟元及 730,307 仟元。

因編製 Speedy 集團及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上述資產於年底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 BizLink 集團對 Speedy 集團及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 BizLink 集團管理階層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與 Speedy 集團及 BizLink 家電事業部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蕃 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BizLink Holding Inc. 泰亨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60,003	24		\$ 9,020,13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277	-		14,382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10,641	-		4,05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五)	6,968	-		34,15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五)	5,235,100	23		4,836,0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92,295	-		114,3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40,762	-		67,6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649,474	21		4,077,127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314,832	1		220,2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及三六)	111,546	1		10,9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206	-		2,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67,104</u>	<u>70</u>		<u>18,401,79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8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8,606	1		468,2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0,527	1		97,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3,224,081	14		2,505,70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763,231	3		1,028,82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189,588	1		198,845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730,307	3		373,86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016,656	5		337,3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70,291	1		176,2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64,982	-		177,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74,728	1		247,5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50,085</u>	<u>30</u>		<u>5,611,31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17,189</u>	<u>100</u>		<u>\$ 24,013,1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 259,833	1		\$ 64,5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	-		8,3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5,586	-		20,20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269,354	1		308,76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3,501,322	16		3,371,16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65,656	1		253,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372,585	6		1,243,2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五)	2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31,983	1		71,6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二十及三六)	55,719	-		2,391,13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348	-		2,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5,662</u>	<u>26</u>		<u>7,735,30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343,868	2		606,049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39,430	12		2,824,912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385,162	2		451,0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8,446	-		106,9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0,718	-		10,3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6,378	-		22,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4,002</u>	<u>16</u>		<u>4,021,37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439,664</u>	<u>42</u>		<u>11,756,682</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	1,305,694	6		1,305,174	5	
3200	資本公積	7,342,311	32		7,320,08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469	4		627,0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7,925	4		646,2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1,209	16		3,276,91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20,603	24		4,550,195	19	
3400	其他權益	(831,267)	(4)		(967,92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237,341	58		12,207,53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及三一)	40,184	-		48,896	-	
3XXX	權益總計	<u>13,277,525</u>	<u>58</u>		<u>12,256,426</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717,189</u>	<u>100</u>		<u>\$ 24,013,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五）	\$ 22,537,767	100	\$ 23,092,1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u>16,827,443</u>	<u>75</u>	<u>17,466,55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710,324</u>	<u>25</u>	<u>5,625,58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61,164	4	1,010,221	4
6200	管理費用	1,667,900	7	1,632,4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167	3	576,1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九）	<u>(14,935)</u>	<u>-</u>	<u>(3,2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5,296</u>	<u>14</u>	<u>3,215,56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445,028</u>	<u>11</u>	<u>2,410,02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5,411	-	48,2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四及二六）	244,112	1	86,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六）	<u>(341,898)</u>	<u>(1)</u>	<u>(93,382)</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二十、二六及三五）	<u>(125,449)</u>	<u>(1)</u>	<u>(103,03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962)</u>	<u>-</u>	<u>(12,8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9,786)</u>	<u>(1)</u>	<u>(74,9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55,242	10	\$ 2,335,02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34,946</u>	<u>2</u>	<u>497,388</u>	<u>2</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820,296</u>	<u>8</u>	<u>1,837,64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110)	-	(2,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134,136	1	78,598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36,949	-	7,705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及二四)	(628,753)	(3)	(541,8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四 及二七)	(<u>714</u>)	<u>-</u>	(<u>1,631</u>)	<u>-</u>
8310		(<u>458,492</u>)	(<u>2</u>)	(<u>459,7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 850,581	4	\$ 134,1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392,089	2	(325,6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2,385	10	\$ 1,512,01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28,336	8	\$ 1,843,98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040)	-	(6,349)	-
8600		\$ 1,820,296	8	\$ 1,837,6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1,097	10	\$ 1,519,99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2)	-	(7,979)	-
8700		\$ 2,212,385	10	\$ 1,512,01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1		\$ 15.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8		\$ 1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營業項目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現貨資產	機購有價證券	現金流量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1,185,174	\$ 4,893,638	\$ 487,289	\$ 644,558	\$ 2,306,543	(\$ 682,785)	(\$ 2,572)	\$ 397,148	(\$ 25,588)	\$ 9,005,995	\$ 54,796	\$ 9,060,751			
B1	-	-	139,231	-	(139,231)	-	-	-	-	-	-	-	-	-	-
B3	-	-	-	41,652	(41,652)	-	-	-	-	-	-	-	-	-	-
B5	-	-	-	-	(888,881)	-	-	-	-	(888,881)	-	-	(888,881)	-	(888,881)
M7	-	(502)	-	-	(1,577)	-	-	-	-	(2,079)	-	-	(2,079)	-	-
C1	-	140,307	-	-	-	-	-	-	-	140,307	-	-	140,307	-	140,307
C17	-	(17,056)	-	-	-	-	-	-	-	(17,056)	-	-	(17,056)	-	(17,056)
E1	120,000	2,303,699	-	-	-	-	-	-	-	2,423,699	-	-	2,423,699	-	2,423,699
N1	-	-	-	-	-	-	-	-	-	-	-	-	-	-	-
D1	-	-	-	-	1,843,989	-	-	-	-	1,843,989	-	-	1,843,989	(6,349)	1,837,640
D3	-	-	-	-	(2,276)	(406,093)	5,779	78,598	-	(323,992)	(1,630)	(325,622)	-	-	-
D5	-	-	-	-	(1,841,713)	(406,093)	5,779	78,598	-	(1,519,997)	(7,979)	(1,527,018)	-	-	-
Z1	1,305,174	7,320,086	627,070	646,210	3,276,915	(1,088,878)	3,207	117,746	-	12,207,530	48,896	12,256,426	-	-	-
R1	-	-	184,399	-	(184,399)	-	-	-	-	-	-	-	-	-	-
R3	-	-	-	321,715	(321,715)	-	-	-	-	-	-	-	-	-	-
B5	-	-	-	-	(1,174,657)	-	-	-	-	(1,174,657)	-	-	(1,174,657)	-	(1,174,657)
C7	-	-	-	-	(8,958)	-	-	-	-	(8,958)	-	-	(8,958)	-	(8,958)
I1	520	11,174	-	-	-	-	-	-	-	11,694	-	-	11,694	-	11,694
N1	-	11,051	-	-	-	-	-	-	-	11,051	-	-	11,051	-	11,051
Q1	-	-	-	-	-	-	-	(225,688)	-	-	-	-	-	-	-
T1	-	-	-	-	-	-	(30,416)	-	-	(30,416)	-	-	(30,416)	-	(30,416)
D1	-	-	-	-	-	-	-	-	-	1,828,336	(8,040)	-	1,820,296	-	1,820,296
D3	-	-	-	-	(1)	222,500	36,126	134,136	-	392,761	(672)	-	392,089	-	392,089
D5	-	-	-	-	1,828,335	222,500	36,126	134,136	-	2,221,097	(8,712)	-	2,212,385	-	2,212,385
Z1	\$ 1,305,694	\$ 7,342,311	\$ 811,469	\$ 967,925	\$ 3,641,202	(\$ 866,878)	\$ 8,917	\$ 26,194	\$ -	\$ 13,237,341	\$ 40,184	\$ 13,277,525	\$ -	\$ -	\$ 13,277,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55,242	\$ 2,335,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308	657,5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91	116,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935)	(3,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7,096)	(7,5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5,449	103,037
A21200	利息收入	(55,411)	(48,224)
A21300	股利收入	(12,74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51	25,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1,962	12,8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19	8,75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5	2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79	178,5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3,535	10,527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67,869	20,3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7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9,018	43,309
A31130	應收票據	26,432	34,497
A31150	應收帳款	(499,504)	101,2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93	(12,270)
A31200	存 貨	(787,892)	210,468
A31230	預付款項	(98,449)	(48,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8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103)	(55,625)
A32125	合約負債	(6,056)	(1,821)
A32130	應付票據	(24,866)	183,9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319	(379,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943	186,5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
A32210	遞延收入	(8,022)	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3,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8	4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7)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2,161	3,676,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11	48,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18)	(56,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6,727)	(607,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1,527</u>	<u>3,060,5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94)	(17,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8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6,000)	(100,20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08,782)	(7,7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74,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861)	(710,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71	29,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458)	(45,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6)	(25,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9	2,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029)	(9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708	12,0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745)	(172,0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74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5,978)</u>	<u>(1,209,3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31,00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26,558)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574,057)	(526,412)
C04600	現金增資	-	2,423,6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94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2,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914)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1	4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467)	(227,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657)	(888,8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26,135)	3,877,7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457	(269,1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60,129)	5,459,8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0,132	3,560,2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0,003	\$ 9,02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美金/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635,280
本期稅後淨利	61,870,11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7,5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903,5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9,476,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947,610)
迴轉依法特別盈餘公積	4,803,46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4,967,2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美金 0.29 元	38,603,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363,453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33,116,48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29 元(約新台幣 8.2505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 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係依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當日之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計算。

董事長: 梁華哲



經理人: 鄧劍華



財務主管: 王毓芳



「BizLink Holding In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1.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本條未修正。
<p>2.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法令依據及適用公司：</p> <p><u>法令依據</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適用公司</u>: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含孫公司)。本公司應督促所有子公司(含孫公司)依照本程序辦理相關事項。惟子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等有自行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監督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p>	為明確界定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範係準用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爰刪除適用公司之規定。子公司之準用改列於第15條。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10 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10 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u>合併計算</u>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5.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u>各</u>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5.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明訂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p>
<p>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p>	<p>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p>	<p>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7.2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7.2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5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5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3.1及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7.4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3.1及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 7.1 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2億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 7.1 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2億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p>	<p>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交易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3.4.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p>	<p>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9.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p>	<p>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3.4.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3.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1 至 3.5.4 規定辦理。</p> <p>9.3.5.6 子公司依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本公司應就該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交易成本間之差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1 至 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股。</p> <p>9.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3.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1 至 3.5.4 規定辦理。</p> <p>9.3.5.6 子公司依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本公司應就該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交易成本間之差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1 至 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6 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6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6 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6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10.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10.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審計委</p>	<p>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提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data-bbox="172 1659 592 1809">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 <th>每日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d>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td> <td>美金 6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提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data-bbox="627 1789 1038 1877">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 <th>每日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 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d>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每筆成交金額上限</p> <p>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p> <p>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p>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p>	<p>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p> <p>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p>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每筆成交金額上限</p> <p>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p> <p>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p>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日常業務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日常業務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p> <p>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p>	<p>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作業風險。</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2.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 1.3.1 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p> <p>12.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p> <p>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2.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 1.3.1 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p>	<p>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p> <p>12.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2.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2、5.1及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階主管人員。</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2.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2、5.1及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2.1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p>	<p>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2.1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3.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1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 及 2.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3.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1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 及 2.3 規定辦理。</p> <p>13.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p>	<p>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 及 2.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 及 2.3 規定辦理。</p> <p>13.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3.2.7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3.2.7.1 違約之處理。</p> <p>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3.2.7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p> <p>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至 2.5 及 2.8 之規定辦理。</p>	<p>明下列事項。</p> <p>13.2.7.1 違約之處理。</p> <p>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至 2.5 及 2.8 之規定辦理。</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4.2.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4.2.1 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4.1 至 14.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8 公告格式</p> <p>1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p>	<p>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4.1 至 14.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8 公告格式</p> <p>1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格式如附件六。</p> <p>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 <u>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準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全部子公司無需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應督促所有子公司依照本程序辦理相關事項。子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等有自行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必要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經子公司董事會</u></p>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 子公司如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 14.1 至 14.7 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5.3 <u>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u></p>	<p>15.1 依問答集第 54 題增訂及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5.2 <u>本處理程序於子公司準用時，除 5、9.3.5、11 及 12.3 等規定外，各條文所稱之本公司係指子公司。</u></p> <p>15.3 <u>子公司準用本處理程序時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之不同，本處理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等執行之職務，應由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u></p> <p>15.4 <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 14.1 至 14.7 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15.5 <u>子公司準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等有關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其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另，子公司準用第 7 至 10 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 9 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15.6 <u>子公司如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仍需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匯衍生性金融</u></p>	<p>程序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5.4 子公司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之不同，本處理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等執行之職務，應由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p> <p>15.5 <u>子、孫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依各該公司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p>	<p>15.2 本項新增。增列子公司準用時，各條文中之本公司係指子公司。</p> <p>15.3 項次變動。增訂準用本處理程序。</p> <p>15.4 項次變動</p> <p>15.5 項次變動。依問答集第 57 題完整列示。</p> <p>15.6 項次變動。就子公司實際操作情形予以納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商品交易作業細則</u>訂定各該公司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銅套保流程作業指導書等並落實執行。</p> <p>15.7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於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5.7 本項新增。增列子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6. 罰則：</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6. 罰則：</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p>17. 實施與修訂：</p> <p>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7.3 第1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7. 實施與修訂：</p> <p>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7.3 第1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BizLink Holding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須於本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須於本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u>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p> <p><u>1.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p> <p><u>2.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u>前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應至少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決議準用第十三條規定。</u></p> <p><u>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u></p> <p><u>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可高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金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 前各款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可高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金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 前各款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 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 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八年，且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得展延期間五年，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八年，且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得展延期間五年，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p> <p>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p> <p>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p> <p>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p> <p>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因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規定。</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因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規定。</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七條、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展延： 借款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展延： 借款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中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準用第二條之一規定，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並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作業程序中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3.本款新增。 配合109年7月24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p> <p>4.本款新增。 配合109年7月24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BizLink Holding In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2.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p> <p>4.6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限。</p>	<p>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p> <p>4.6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p>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p> <p>8.2.1本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p> <p>8.2.2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p> <p>8.2.3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上。</p> <p>8.2.4本公司或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台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以上。</p> <p>8.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上。</p> <p>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台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以上。</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u></p> <p>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p> <p>9.4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p> <p>9.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董事，並副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p>	<p>9.2 本款新增。 配合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p> <p>9.3 項次變動。</p> <p>9.4 項次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董事，並副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BizLink Holding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09.8.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新增</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二、增加第一條，現行第一條至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九條。</p>
<p>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以下略		
<p>第四條</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四、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五條</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四條</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第五條</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七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六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u>本公司</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u>本司</u>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u>本司</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刪除</p>	<p>第九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九條，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刪除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新增</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九條，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調整移至修改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一、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五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五項第二、三項，並修正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三、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p>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四項。</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一、至有關股東會中股東提案權有無限制，經濟部商業司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股東會議程進行中，股東自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此允屬股東之固有權，尚不得於公司章程或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p>	<p>一、議程相關規範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相同內容已於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改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範，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p>

		二十條。
刪除	<p>第二十一條</p> <p><u>議案之表決，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根據股東會流程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一條，並酌作修正文字。
<p>第十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根據股東會流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根據股東會流程移列至修改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u></p>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根據股東會流程移列至修改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

<p>第十八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二十四條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調整移至修改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移至修改條文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新增</p>	<p>一、新增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u></p>	<p>新增</p>	<p>一、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改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並根據股東會程序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文字，且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增列第二至四項。</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新增</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p>	<p>第二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p>

<p>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二十六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三條。</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八條。</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p>	<p>第三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條配合</p>

<p>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調整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議事錄應載事項。</p>
<p>第二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新增</p>	<p>一、新增第二十六條，明定對外公告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p>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p>第二十八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新增	<p>一、為求條文順暢，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八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移列至修改條文第二十九條。</p>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董事 梁華哲	847,649	學歷： MSEE, Penn State University，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CEO, 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郭殷如	2,404,629	學歷： MS Actuarial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經歷： VP, 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鄧劍華	1,367,654	學歷： MBA,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 經歷： Engineering Manager, 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王燕超	132,331	學歷： M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經歷： 董事，泰鋒染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職：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資深副總
獨立董事 黃志文	0	學歷： Saint Louis University, MS Finance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調查研究處，Sparkle Power Inc. San Jose/Los Angeles, USA 現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雷

		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進德	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現職：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程嘉君	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 實聯精密化工總經理，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訊工業策進會高階主管 現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及其代表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梁華哲	BIZLINK TECHNOLOGY INC.董事、OPTIWORKS, INC.董事、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董事、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董事、BIZLINK TECH, INC.董事、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董事、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事、敦順有限公司董事。
郭殷如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OPTIWORKS, INC. 董事、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BIZLINK (BVI) CORP. 董事、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董事、BIZLINK TECH, INC. 董事、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監事、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監事、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總經理/執行董事、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鄧劍華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總經理、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監事、敦順有限公司董事、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監事、JO YEH COMPANY LIMITED 董事、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超	泰鋒染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志文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許進德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程嘉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